



法

中國銀行貨幣交換所暫行條例(四月三十日財政

部呈請大總統核准公布)

第一條 本所由財政部呈明專設。定名曰中國銀行貨幣交換所。

第二條 本所以推廣法定貨幣。流通各地金融。維持商業。調劑民生爲主旨。

第三條 本所業務之範圍如左。

供給各地公款收支及商民完糧納稅一切需用之法定貨幣

兌換本所流通之紙幣 撥匯公私款項或存入 中外金銀錢幣之交易

其他業務。經財政總長特准。亦可兼辦。

第四條 總所設於本銀行內。(現暫以籌辦處爲總所)省會縣城

鎮地方酌設分所支所。或委託代理店。以經理之。

第五條 凡本銀行未設立之地方。各分支所得代理金庫。

第六條 本所取三級制。總所直轄分所。分所直轄支所與代理

店。代理店又聽支所之支配。隨時施其考察。

第七條 本所得按各地情形。定各支所爲常設暫設二種。暫設



令

者。於一定時期內。將所辦之事完竣。即行裁撤。

第八條 總所設專員一人。由財政部呈請簡任。會同本行總裁

辦理一切。另設經理。正副各一人。分所設管理。正副各一人。

支所設管事一人。辦事員視事繁簡酌定之。

第九條 總所經理。分所管理。由總所會辦商同總裁選任。管

事及辦事員。由所轄機關委派。先事報明總所。

第十條 本所以銀元爲本位。遇有他項流通貨幣。概按當地每

日定價折算。

第十一條 每日兌換價格。一律按市平均規定。由本所懸牌公

示之。

第十二條 市面兌換貨幣。遇有超過定價。或暴縮時。本所得

隨時調劑之。

第十三條 本所因有供給運輸關係。得依財政上之便宜。由財

政部行知各造幣廠。規定特別條件。

第十四條 本所紙幣之推行。各分支所代理店資產之保護。以

及取締私發票券。禁止私運現金。嚴懲偽造貨幣等事。均由

財政部咨行各省巡按使。並飭各省財政廳。列入各縣知事及

28898

各徵收官吏之考成。

第十五條 本所所設各處分所支所代理店。及往來運送現金票券等事。應由財政部咨明各主管衙門。責成所在地方。及沿途軍隊巡警鐵路巡警。一律保護。

第十六條 本所各分支所運送現金及票券。應按本銀行現行辦法。分別減免運費。

第十七條 本所關於締結合同。重大事項。先期陳明財政總長。

第十八條 本所各分支所業務規程。及代理店締結之法。均另

訂詳章。由財政總長核准行之。

第十九條 總所每屆年度時。將各分支所業務情形。彙製總表。

報告財政部。

第二十條 此項暫行條例。得隨時修正。陳明財政總長。轉呈

大總統批准施行。

證券交易所法施行細則(教令第二十一號五月二十

五日大總統制定公布)

第一條 證券交易所設立之區劃。應由農商部會同財政部依證券交易所法第三條之規定訂定後公示之。

第二條 欲設立證券交易所者。須由發起人開具左列各款。署名簽押。連同證券交易所章程。在設所地。稟由該管地方官署詳請地方最高級長官轉達農商部核准。暫行立案。

一 各發起人之姓名籍貫住所。

二 各發起人之職業。

三 股本總額。

四 各發起人所認之股數。

五 股本銀使用之概算。

六 設立理由。

七 該區劃內關於證券交易所之沿革及現況。

第三條 證券交易所章程。除依公司條例第九十八條第九十九條所定外。應併載明左列各款。

一 證券交易所設立之地點。

二 交易證券之種類。

三 關於職員選任及其職務事項。

四 關於會議事項。

五 關於交易所及經紀人之經手費事項。

六 關於經紀人之結會及其規約事項。

七 關於經紀人之保證金及其使用人事項。

八 關於經紀人之進退事項。

九 關於市場之開閉及休暇日期事項。

十 關於證券或價銀之交割及證據金額追加證據金額事項。

十一 關於公定市價事項。

十二 關於帳簿記載及經紀人之帳簿事項。

十三 關於款項出納及決算事項。

十四 關於銀錢及證券之保管事項。

十五 關於違約處分事項。

第四條 證券交易所之設立。經農商部批准暫行立案後。除由發起人認足股本總額毋庸另募外。應依公司條例及關於證券交易所之法令。招集股本。

第五條 發起人認足股本總額。於公司條例第一百二條所定檢查事竣後。應由職員聯名具稟請書。連同左列各款文件。稟由該管地方官署轉達農商部正式批准設立。給予執照。

一 證券交易所章程。

二 發起人各自認定股數之證明書。

三 關於選舉職員之文件。

四 檢查員之報告書。如有為公司條例第一百三條之裁減者。其決定之副本。

第六條 自暫行立案後滿一年並不稟請批准設立者。其立案無效。

第七條 證券交易所發起人不自認足股分者。於招股足額並開創立會終結後。應由職員聯名具稟請書。連同左列各款文件。稟由該管地方官署轉達農商部批准設立。給予執照。

一 證券交易所章程。

二 股東名簿及各股東認股書之副本。

三 公司條例第一百十四條規定之調查報告書及其附屬文件。

四 創立會決議錄。

第八條 稟請批准設立時。應依證券交易所法第十六條之規定。添具職員之姓名。稟請核准立案。

農商部為前項之核准時。得調查證券交易所職員之履歷。第九條 證券交易所發起及設立時之稟請書。應由該管地方官署加具意見書。

第十條 證券交易所定有開業日期後。應由職員在設所地稟由該管地方官署詳請地方最高級長官轉報農商部。

第十一條 證券交易所。自批准設立後滿一年尚未開業時。其設立之批准無效。

第十二條 證券交易所營業期滿。擬照原定年期請展續辦者。應於期滿前一年內連同證券交易所章程。稟請農商部核准。但至期滿前三個月以內始行稟請者。得不受理。

第十三條 凡欲為證券交易所經紀人者。應填具志願書。連同商事履歷書。請由交易所轉稟農商部核准註冊。

證券交易所。應於前項志願書加具意見書。第十四條 農商部核准為經紀人之註冊時。應發給經紀人營業執照於具稟之交易所。

證券交易所收到前項執照。應即通知本人。俟受取粘貼執照規費相當額數印花之請領書並收納經紀人保證金後。即行轉給。

前項請領書由交易所轉稟農商部。

第十五條 經紀人受前條第二項通知後。非於二十日內出具請

28900

領書及繳納保證金時。其執照無效。

第十六條 經紀人廢業時。應稟報農商部並繳還執照。

第十七條 經紀人執照遺失時。得聲敘事由經證券交易所證明。

稟請補給。

經紀人變更姓名時。得依前項之規定。稟請換給執照。

第十八條 證券交易所。應將所定經紀人所用帳簿之種類記載事項。及其格式。稟報農商部。

第十九條 證券交易所。於經紀人之保證金。許以國債票抵充時。其作抵之價格。須稟報農商部備核。

第二十條 證券交易所。於其所有或受寄之銀錢及有價證券。

應訂定保管方法。稟請農商部核准。

第二十一條 證券交易所。採用轉賣買回與約定買賣互相抵銷之方法時。應於章程中訂定詳細辦法。

第二十二條 證券交易所於證券之公定市價。應由理事長理事決定之。其決定方法。須於章程中定明。

第二十三條 證券交易所。應編製左列各款報告。稟送農商部。

一 每日公定市價表。

二 每日買賣總數表。

三 每月證券市情衰旺報告表。

以上每月一次。須儘次月十五日以前發送。

四 收支概算表。

以上須於議定後十五日內發送。

五 每屆結帳時依公司條例第一百七十八條造具之各項簿冊。

六 每屆結帳時現有之股東及經紀人與其使用人之姓名簿。

以上須於結帳後二十日內發送。

第二十四條 證券交易所稟報農商部之文件。除法令別有規定或有其他緊急情形者外。均應由該管地方官署轉達。

該管地方官署於前項文件如有意見。得加具意見書。

第二十五條 經紀人稟報農商部之文件。均應由證券交易所轉稟。

第二十六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會議組織法關於選舉施行細則（教令第二

十二號五月二十五日大總統制定公布）

第一條 國民會議議員之選舉程序。除依國民會議組織法第十九條準用立法院議員選舉法之規定外。其立法院議員選舉法各章之施行細則。均適用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關於國民會議議員選舉之調查審查及一切冊報期限。

除準用立法院議員選舉所定期限外。如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認為有必要情形須酌量提前或展後時。得呈請大總統。別以教令定之。

第三條 關於國民會議議員之互選程序。除經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之核准。得適用立法院議員選舉程序者外。其施行細則。

別以教令定之。

第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初選舉資格調查期限令(教令第二十三號五月廿五日大總統制定公布)

第一條 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初選舉之資格調查。各以該初選區選舉資格調查會組織成立之日為開始日期。

第二條 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初選舉之資格調查。無論何日開始。均各以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三十日為完畢日期。

第三條 初選監督認為該地方有必要情形須延長前條調查期限時。應經由覆選監督報告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暨籌備立法院事務局核定之。

第四條 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初選舉調查名冊。應分別於令定或核定期限內告成。報告初選監督。如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暨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認為有必要情形時。得行令分別提前或展後。

第五條 初選區選舉資格調查會。其調查員分區調查之完畢期限。應經由該管覆選監督報告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暨籌備立法院事務局核定之。

第六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全國菸酒公賣局暫行章程(五月三十日財政部呈請大總統核准公布)

28901

第一章 職員

第一條 全國菸酒公賣局。附設於財政部。管理全國菸酒公賣事務。

第二條 全國菸酒公賣局。由財政總次長督率辦理。局內置職員如左。

總辦一員 會辦一員 文牘主任二員 科長三員 科員至多不得過六員 辦事員無定額 錄事無定額

第二章 權限

第三條 總辦承財政總次長之命令。掌理本局一切事務。

第四條 會辦協同總辦。助理本局一切事務。

第五條 文牘主任員受總辦會辦之指揮。辦理文牘事務。

第六條 科長受總辦會辦之指揮。辦理本科事務。

第七條 科員辦事員承長官之命令。辦理本科事務。

第八條 錄事承局員之命令。繕寫文件。經理檔案。

第三章 職掌

第九條 文牘處置文牘主任員二人。辦事員若干人。掌理事務如左。

關於本局機要文電事項 關於布告公函書籍之編撰事項 關於公文之收發分科事項 關於參考書籍表之保存事項 關於檔案事項 關於錄事之監督考核事項

第十條 各科置科長一人。科員一人至二人。

第一科掌理事務如左。

28902

關於製訂及核定法規事項 關於考核各省公賣局成績事項
關於稽查各省公賣情形事項 關於各省公賣局經費預算決
算之核定事項 關於徵收款項之稽核事項 關於編製統計表

冊事項 關於調查報告事項 其他不屬於第二三科事項

第十一條 第二科掌理關於菸草公賣及稅捐事項。

第十二條 第三科掌理關於酒類公賣及稅捐事項。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奉大總統批准後施行。

第十四條 本章程施行後。如有窒礙之處。得隨時修正。呈請

大總統核定。

全國菸酒公賣暫行章程 (五月三十日財政部呈請)

大總統核准公布

第一條 政府整頓全國菸酒。規定公賣辦法。以實行官督商銷

為宗旨。

第二條 全國菸酒公賣法未頒布以前。菸酒公賣事務。暫行按

照本章程辦理。

第三條 凡本國製銷之菸酒。均應遵照本章程辦理。

第四條 各省設菸酒公賣局。酌量菸酒產銷情形。劃分區域。

設置分局。名曰某省第幾區菸酒公賣分局。

第五條 公賣分局於所管區域內。分別地點。組織菸酒公賣分

棧。招商承辦。由局酌取押款。給予執照。經理公賣事務。

第六條 凡商民買賣菸酒。均應由公賣分棧代為經理。

第七條 已設公賣局地方。應將原有之菸酒各項稅釐牌照稅及

地方公益捐等。暫由公賣局代收分撥。

第八條 公賣局應酌量商情。給予公賣分棧以相當之經費。

第九條 公賣分局。每月於所轄區域內。先期規定菸酒公賣價

格。陳報各該省局核定後。通告各分棧遵照施行。

第十條 菸酒銷售。應由公賣局核計其成本利益及各稅釐捐等

項外。體察產銷情形。酌量加收十分之一以上至十分之五。

定為公賣價格。隨時公布之。

第十一條 凡分棧發售菸酒。如有私自增減公賣價格者。應由

分局處以相當之罰。

第十二條 各省公賣局徵收款項。就近繳存各該省支金庫。並

按月列表報部。聽候核撥。

第十三條 商民如私賣菸酒。當照另訂稽查專章。從嚴懲罰。

第十四條 家釀自食者。經公賣局許可給照。每家每年以百觔

為限。仍照章徵收公賣費。無照者一律嚴禁。

第十五條 公賣局檢查方法。以製定之印照簿據單票證明之。

不另收費。印照上標明分量。由公賣局印製發給公賣分棧。

派員查驗黏貼。

簿據單票。由公賣局製定式樣。發給公賣分棧遵用。

第十六條 各省原有之稅釐。均暫照各省核定之數徵收。

第十七條 凡商店販賣菸類酒類。均須於包裹及盛儲器具上。

分別貼用公賣局印照。方准出售。以便稽查。有印照與貨數不符者。應照另章罰辦。

第十八條 凡在本省運銷。經甲區公賣局檢定。貼有印照者。

如運至乙區時。毋庸再貼。其運至他省銷場。仍應由該處公賣局檢定價格。加貼印照。

第十九條 稽查私銷私運等事項。各該地方官應督同局員按照專章辦理。同負責任。

第二十條 本章程施行細則。由各省局體察地方情形。詳細規定。詳請本部核定施行。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呈准施行。

中日條約

◎關於山東省之條約

大中華民國

大總統閣下及

大日本國

大皇帝陛下。為維持極東全局之平和。並期將現存兩國友好善隣之關係。益加鞏固起見。決定締結條約。為此

大中華民國

大總統閣下。任命中卿一等嘉禾勳章外交總長陸徵祥。

大日本國

大皇帝陛下。任命特命全權公使從四位勳二等日置益。

為全權委員。各全權委員互示其全權委任狀。認為良好妥當。議定條項如左。

第一條 中國政府允諾日後日本國政府向德國政府協定之所有德國關於山東省依據條約或其他關係對中國享有一切權利利益讓與等項處分。概行承認。

第二條 中國政府允諾自行建造由煙臺或龍口接連於膠濟路線之鐵路。如德國拋棄煙濰鐵路借款權之時。可向日本國資本家商議借款。

第三條 中國政府允諾為外國人居住貿易起見。從速自開山東省內合宜地方為商埠。

第四條 本條約由蓋印之日起。即生效力。

本條約應由

大中華民國

大總統閣下

大日本國

大皇帝陛下批准。其批准書。從速在東京互換。

為此兩國全權委員繕成中文日本文各二分。彼此於此約內簽名蓋印。以昭信守。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作於北京

大正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之條約

28904
大中華民國
大總統閣下及
大日本國

大皇帝陛下爲發展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兩國間之經濟關係起見。決定締結條約。爲此

大中華民國

大總統閣下。任命中卿一等嘉禾勳章外交總長陸徵祥。

大日本國

大皇帝陛下。任命特命全權公使從四位勳二等日置益。

爲全權委員。各全權委員互示其全權委任狀。認爲良好妥當。議定條項如左。

第一條 兩締約國約定將旅順大連租借期限。並南滿洲及

安奉兩鐵路之期限。均展至九十九年爲期。

第二條 日本國臣民在南滿洲爲蓋造商工業應用之房廠。

或爲經營農業。得商租其需用地畝。

第三條 日本國臣民得在南滿洲任便居住往來。並經營商

工業等一切生意。

第四條 如有日本國臣民及中國人民。願在東部內蒙古合

辦農業及附隨工業時。中國政府可允准之。

第五條 前三條所載之日本國臣民。除須將照例所領之護

照向地方官註冊外。應服從中國警察法令及課稅。

民刑訴訟。日本國臣民爲被告時。歸日本國領事官。又

中國人民爲被告時。歸中國官吏審判。彼此均得派員到堂旁聽。但關於土地之日本國臣民與中國人民之民事訴訟。按照中國法律及地方習慣。由兩國派員共同審判。

將來該地方之司法制度完全改良時。所有關於日本國臣民之民刑一切訴訟。即完全由中國法庭審判。

第六條 中國政府允諾爲外國人居住貿易起見。從速自開東部內蒙古合宜地方爲商埠。

第七條 中國政府允諾以向來中國與各外國資本家所訂之鐵路借款合同規定事項爲標準。速行從根本上改訂吉長鐵路借款合同。

將來中國政府關於鐵路借款事項。將較現在各鐵路借款合同爲有利之條件。給與外國資本家時。依日本國之希望。再行改訂前項合同。

第八條 關於東三省中日現行各條約。除本條約另有規定外。一概仍照舊實行。

第九條 本條約由蓋印之日起。即生效力。

本條約應由

大中華民國

大總統閣下

大日本國

大皇帝陛下批准。其批准書。從速在東京互換。

爲此兩國全權委員繕成中文日本文各二分。彼此於此約內

簽名蓋印。以昭信守。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大正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作於北京

中日交涉往來公文

◎關於山東事項之換文(照會)

爲照會事。本總長以中國政府名義。對貴國政府聲明。將山東省內或其沿海一帶之地或島嶼。無論以何項名目。概不租與或讓與外國。相應照會。即希查照。須至照會者。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日本國公使

(同照覆)

爲照覆事。接准本日照會。

貴總長以貴國政府名義聲明。將山東省內或其沿海一帶之地或島嶼。無論以何項名目。概不租與或讓與外國等語。業經閱悉。相應照覆。即希查照。須至照覆者。

大正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28905

日本國公使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關於山東開埠事項之換文(照會)

爲照會事。本日畫押之關於山東省條約內第三條所規定應自行開商埠之地點及章程。由中國政府自行擬定。與日本國公使協商後決定之。相應照會。即希查照。須至照會者。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日本國公使

(同照覆)

爲照覆事。接准本日照稱本日畫押之關於山東省條約內第三條所規定應自行開商埠之地點及章程。由中國政府自行擬定與日本國公使協商後決定之等語。業經閱悉。相應照覆。即希查照。須至照覆者。

大正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日本國公使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關於旅大租借地南滿安奉兩鐵路期限之換文(照會)

爲照會事。本日畫押之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條約內第一條所規定。旅順大連租借期限。展至民國八十六年即西曆千九百九十七年爲滿期。南滿鐵路交還期限。展至民國九十一年即西曆二千零二年爲滿期。其原合同第十二條所載。自開車之日起

28906

三十六年後。中國政府可給價收回一節。毋庸置議。又安奉鐵路期限。展至民國九十六年即西曆二千零七年為滿期。相應照會。即希

查照。須至照會者。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日本國公使

(同照覆)

為照覆事。接准本日照稱本日畫押之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條約內第一條所規定旅順大連租借期限。展至民國八十六年即西曆千九百九十七年為滿期。南滿鐵路交還期限。展至民國九十一年即西曆二千零二年為滿期。其原合同第十二條所載。自開車之日起三十六年後。中國政府可給價收回一節。毋庸置議。又安奉鐵路期限。展至民國九十六年即西曆二千零七年為滿期等語。業經閱悉。相應照覆。即希查照。須至照覆者。

大正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日本國公使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關於東部內蒙古開埠事項之換文(照會)

為照會事。本日畫押之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條約內第六條所規定。中國應行自開商埠之地點及章程。由中國政府自行擬

定。與日本國公使協商後決定之。相應照會。即希查照。須至照會者。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日本國公使

(同照覆)

為照覆事。接准本日照稱本日畫押之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條約內第六條所規定中國應行自開商埠之地點及章程。由中國政府自行擬定。與日本國公使協商後決定之等語。業經閱悉。相應照覆。即希查照。須至照覆者。

大正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日本國公使

日本國公使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關於南滿洲開礦事項之換文(照會)

為照會事。日本國臣民在南滿洲左開各礦。除業已探勘或開採各礦區外。速行調查選定。中國政府即准其探勘或開採。但在礦業條例確定以前。應仿照現行辦法辦理。相應照會。即希查照。須至照會者。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日本國公使

28907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東方雜誌

第十二卷

第七號

法令

日本國公使

大正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爲照覆事。接准本日照稱。日本國臣民在南滿洲左開各礦。除業已探勘或開採各礦區外。速行調查選定。中國政府即准其探勘或開採。在礦業條例確定以前。應仿照現行辦法辦理等語。業經閱悉。相應照覆。即希查照。須至照覆者。

(同照覆)

一 奉天省				
所在地	縣名		礦種	
一 牛心臺	本溪		煤	
二 田什付溝	本溪		煤	
三 杉松崗	海龍		煤	
四 鐵廠	通化		煤	
五 暖池塘	錦		煤	
六 鞍山站一帶	由遼陽縣起至本溪縣		鐵	
二 吉林省南部				
所在地	縣名		礦種	
一 杉松崗	和龍		煤	
二 缸窰	吉林		煤	
三 夾皮溝	樺甸		金	

即希

爲照會事。本總長以中國政府名義。對貴國政府聲明。嗣後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需造鐵路。由中國自行籌款建造。如須外資。可先向日本國資本家商借。又中國政府嗣後以前開地方之各種稅課(除中國中央政府業經爲借款作押之鹽稅關稅等類外)作抵。由外國借款時。可先向日本國資本家商借。相應照會。查照。須至照會者。

◎關於南滿洲東部內蒙古鐵路課稅事項之換文(照會)

一 奉天省				
所在地	縣名		礦種	
一 牛心臺	本溪		煤	
二 田什付溝	本溪		煤	
三 杉松崗	海龍		煤	
四 鐵廠	通化		煤	
五 暖池塘	錦		煤	
六 鞍山站一帶	由遼陽縣起至本溪縣		鐵	
二 吉林省南部				
所在地	縣名		礦種	
一 杉松崗	和龍		煤	
二 缸窰	吉林		煤	
三 夾皮溝	樺甸		金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十一

7

28908

日本國公使

(同照覆)

爲照覆事。接准本日照會。貴總長以貴國政府名義。聲明中國政府嗣後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需造鐵路。由中國自行籌款建造。如須外資。可先向日本國資本家商借。又中國政府嗣後以前開地方之各種稅課(除中國中央政府業經爲借款作押之鹽稅關稅等類外)作抵。由外國借款時。可先向日本國資本家商借等語。業經閱悉。相應照覆。即希查照。須至照覆者。

大正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日本國公使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關於南滿洲聘用顧問事項之換文(照會)

爲照會事。本總長以中國政府名義。對貴國政府聲明。嗣後如在南滿洲聘用政治財政軍事警察外國顧問教官時。可儘先聘用日本人。相應照會。即希查照。須至照會者。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日本國公使

(同照覆)

爲照覆事。接准本日照會。貴總長以貴國政府名義。聲明中國政府嗣後如在南滿洲聘用政治財政軍事警察外國顧問教官時。可儘先聘用日本人等語。業經閱悉。相應照覆。即希查照。須至照覆者。

大正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日本國公使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關於南滿洲商租解釋之換文(照會)

爲照會事。本日畫押之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條約內第二條所載商租二字。須了解含有不過三十年之長期限及無條件而得續租之意。相應照會。即希查照。須至照會者。

大正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日本國公使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同照覆)

爲照覆事。接准本日照會稱本日畫押之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條約內第二條所載之商租二字。須了解含有不過三十年之長期限及無條件而得續租之意等語。業經閱悉。相應照覆。即希查照。須至照覆者。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日本國公使

◎關於南滿洲東部內蒙古接洽警察法令課稅之換文(照會)

爲照會事。依本日畫押之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條約內第五條之規定。日本國臣民應服從中國之警察法令及課稅。由中國官吏與日本國領事官接洽後施行。相應照會。即希查照。須至照會者。

大正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日本國公使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同照覆)

爲照覆事。准本日照稱依本日畫押之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條約內第五條之規定。日本國臣民應服從中國之警察法令及課稅。由中國官吏與日本國領事官接洽後施行等語。業已閱悉。相應照覆。即希查照。須至照覆者。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日本國公使

◎關於南滿洲東部內蒙古條約第二至第五條延期實行之換文

(照會)

爲照會事。本日畫押之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條約內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五條。中國政府因須準備一切。擬自本條約

畫押之日起。延期三個月實行。應請

貴國政府同意。相應照會。即希

查照。須至照會者。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日本國公使

(同照覆)

爲照覆事。准本日照稱本日畫押之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條約內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五條。中國政府因須準備一切。擬自本條約畫押之日起。延期三個月實行等語。業已閱悉。相應照覆。即希查照。須至照覆者。

大正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日本國公使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關於漢治萍事項之換文(照會)

爲照會事。中國政府因日本國資本家與漢治萍公司有密接之關係。如將來該公司與日本國資本家商定合辦時。可即允准。又不將該公司充公。又無日本國資本家之同意。不將該公司歸爲國有。又不使該公司借用日本國以外之外國資本。相應照會。

即希

查照。須至照會者。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28910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日本國公使

(同照覆)

爲照覆事。准本日照稱中國政府因日本國資本家與漢冶萍公司有密接之關係。如將來該公司與日本國資本家商定合辦時。可即允准。又不將該公司充公。又無日本國資本家之同意。不將該公司歸爲國有。又不使該公司借用日本國以外之外國資本等語。業已閱悉。相應照覆。即希查照。須至照覆者。

大正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日本國公使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關於福建問題之換文(照會)

爲照會事。聞中國政府有在福建省沿岸地方。允許外國設造船所軍用貯煤所海軍根據地或爲其他一切軍事上之施設。並自借外資。爲前項各施設之意思。中國政府。果否有此意思。請即見覆。相應照會。即希查照。須至照會者。

大正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日本國公使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同照覆)

爲照覆事。接准本日照稱各節。業已閱悉。中國政府茲特聲明。並無在福建省沿岸地方。允許外國設造船所軍用貯煤所海軍根據地及其他一切軍事上施設之事。又無借外資。欲爲前項施設之意思。相應照覆。即希查照。須至照覆者。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日本國公使

◎關於交還膠澳之換文(照會)

爲照會事。本公使以帝國政府名義。對貴國政府聲明。日本國政府於現下之戰役終結後。膠州灣租借地全然歸日本國自由處分之時。於左開條件之下。將該租借地交還中國。

一以膠州灣全部開放爲商港。

二在日本國政府指定之地區。設置日本專管租界。

三如列國希望共同租界。可另行設置。

四此外關於德國之營造物及財產之處分。並其他之條件手續等。於實行交還之先。日本國政府。與中國政府。應行協定。

相應照會。即希

查照。須至照會者。

大正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日本國公使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同照覆)

爲照覆事。接准本日照會。貴公使以貴國政府名義。聲明日本國政府於現下之戰役終結後。膠洲灣租借地全歸日本國自由處分之時。於左開條件之下。將該租借地。交還中國等語。業已閱悉。

一以膠州灣全部開放爲商港。

二在日本國政府指定之地區。設置日本專管租界。

三如列國希望共同租界。可另行設置。

四此外關於德國之營造物及財產之處分。並其他之條件手續等。於實行交還之先。日本國政府。與中國政府應行協定。

相應照覆。卽希

查照。須至照覆者。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日本國公使

勸業委員會章程 (六月八日農商部呈請大總統核准)

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農商部爲謀全國實業之發展。設立勸業委員會。

第二條 勸業委員會。由農商部呈請大總統組織之。

第三條 勸業委員會。爲達第一條之主旨。設工業試驗所工商

訪問所商品陳列所。各就其主管事項。分別執行。各所主管事項。另於第二第三第四各章詳定之。

第四條 勸業委員會。因整理一切庶務文牘會計等事。置總務課。

第五條 勸業委員會。因編纂一切紀錄案牘調查報告。置編譯課。

其關於編纂之件。有須公布者。應編入農商公報。按月刊行。

第六條 勸業委員會。因編纂關於工商業所得之材料成績。置統計課。

第七條 各課設主任員。分掌課務。並得就課務之繁簡。設助理員一員至三員。其關於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八條 勸業委員會職員如左。
會長 副會長 委員

第九條 會長有稟承農商總長。協同副會長。指揮本會所屬各所各課職員。並監督事務考核功過之權。

第十條 會長副會長由農商部呈明派充。
第十一條 委員得於勸業委員會表示意見。並議決關於實業一

切重要問題。其資格如左。
甲 農商部員經農商總長指派者。

乙 有下資格之一而由會長聘任者。

28911

28912

(一)曾在本國或外國工商業專門學校畢業者。(二)現在或從前經營工商業而確有成效者。

第十二條 試驗所訪問所陳列所各所長。均應加入本會委員之列。

第十三條 各課主任員。亦得由會長臨時指派。加入本會委員之列。

第十四條 凡關於改良仿造。及其他可以發達工商業之方法。

委員有提出委員會討論之權。其由商民請願者。亦得付委員會討論。

第十五條 關於發達工商事業。有須編纂法令。以資保障者。

委員會得提議編訂。詳部採擇。

第十六條 勸業委員會除辦理日行事務外。每月至少開委員會議一次。

第十七條 勸業委員會得向農商部各司鈔閱文件。或詳詢情由。

第十八條 勸業委員會有須向關係工商業之官署。鈔閱文件。或詳詢情由者。可呈明農商部。由部行文各該官署辦理。

第二章 工業試驗所

第十九條 試驗所置所長一人。由農商部委派。商承會長。督率所內職員。處理所務。

第二十條 試驗所分置四課。其掌管事項如左。

第一課 關於一切分析。及因分析而起之試驗鑒定事項。

第二課 關於化學工業之試驗研究事項。

第三課 關於鑒業等試驗研究事項。

第四課 關於其他各項工業改良指導事項。

第二十一條 試驗所每課各設主任員一員。並助理員一員至三員。均須以技術員充任。

第二十二條 試驗所得依工商業者之請求。從事於第二十條規定分析鑒定試驗各事。惟一切費用。應由請求者擔任。

第二十三條 試驗所關於技術事務。得依工商業者之請求。派員前往指導一切。但旅費等項。須由請求者擔任。

第二十四條 試驗所為培養工業技術人才。得收用練習生。或派員至國外練習。

第二十五條 試驗所得於各省工商業繁盛之地。酌設分所。

第三章 工商訪問所

第二十六條 工商訪問所置所長一人。由農商部委派。商承會長。督率所內職員。處理所務。

第二十七條 工商訪問所掌管事項如左。

第一項 調查國內工商狀況。及海外貿易情形。

第二項 答復企業家之訪問。與以事實或技術上之扶助。

第三項 介紹企業家以各種最近商事消息。俾商品銷路有所聯絡。

第四項 博訪工商業之公共利害。陳備採擇。以定興革。

第二十八條 工商訪問所開於前條第一項事務。得商請各省地方官商會及領事官。託其就近調查。但有必要時。並得自行

派員。前往調查。

第二十九條 工商訪問所。關於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事務。得遵照第十七條及第三十四條辦理。

第三十條 工商訪問所。關於第二十七條第四項事務。得遵照第十八條辦理。並得詳明農商部。轉請主管各官署。派員會議辦法。

第三十一條 工商訪問所分置二課。其掌管事項如左。

第一課 掌特定工商業之訪問事項。

第二課 掌一般工商業之訪問事項。

第三十二條 工商訪問所每課各設主任員一員。並助理員一員至五員。

第三十三條 凡關於國內輸出入大宗原料。及特種製造品。按類詳細調查。以應企業家之訪問者。屬第一課。其貿易未成巨額。而亦應在調查之列者。屬第二課。

第三十四條 工業者於技術有所訪問。如其訪問事項。有須經由試驗所者。訪問所得移交試驗所辦理。

第三十五條 工商訪問所受工商業者之諮詢。如係無須特行調查者。即由該課主任員隨時答復。

第三十六條 因訪問者之囑託。有須專門家實地調查者。得由訪問所派員前往。惟訪問者。應擔任一切費用。

28913
第三十七條 凡創辦工業或經營商業。確有心得或經驗者。訪問所得請勸業委員會延聘為駐外調查員。

第四章 商品陳列所

第三十八條 陳列所置所長一人。由農商部委派。商承會長。督率所內職員。處理所務。

第三十九條 陳列所分置二課。其掌管事項如左。

第一課 關於徵求國內外各項工藝及原料各品。並一切出品事宜。

第二課 關於商品之裝置及保護。並編製簿册事宜。

第四十條 陳列所每課設主任員一員。並得酌設助理員一員至三員。

第四十一條 陳列所得酌置看護生。分掌看護商品事務。

第四十二條 陳列所每年須將陳列各品目錄編造一次。由會長查核報部。

第四十三條 陳列所對於各省業已設有陳列所者。須講求交換陳列各品方法。其商業繁盛之地。猶未設立者。並須督催設立。

第四十四條 有特別來賓參觀陳列各項商品者。當由陳列所派員招待。並擇要說明。

第四十五條 陳列所每年須臨時徵集出品。設展覽會一次。

第四十六條 送列展覽會之物品。如有改良發明。確見進步者。應給特別獎勵。其獎勵章程另定之。

第五章 附則

第四十七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28914

修正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四章選舉人及被

選舉人名冊施行細則第二條(教令第二十四號)

六月十日大總統公布)

第二條 選舉人及被選舉人之年歲。依該選舉區開始調查之期

日計算之。選舉人住居年限之計算方法亦同。

前項開始調查期日。應由選舉監督於開始調查以前。通告於選舉區各地方。並報告於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中俄蒙議訂條文(六月十三日外交部呈)施行)

大中華民國

大總統。

大俄國

大皇帝。

外蒙古博克多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汗。願將外蒙古現勢發生之各問題。公同協商解決。各派全權專使如左。

大中華民國

大總統特派都統銜畢桂芳。駐墨西哥特命全權公使陳籙。

大俄國

大皇帝特派駐蒙古外交官兼總領事正參議官亞歷山大密勒爾。

外蒙古博克多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汗特派司法副長額爾德尼卓囊。貝子色楞丹津。財務長土謝圖親王察克都爾扎布。

為全權專使。各專使將所奉全權文憑。互相較閱。俱屬妥協。議定各款如下。

第一條

外蒙古承認民國二年十一月五日日中俄聲明文件。及中俄互換照會。

第二條

外蒙古承認中國宗主權。中國俄國承認外蒙古自治。為中國領土之一部分。

第三條

自治外蒙。無權與各外國訂立政治及土地關係之國際條約。

凡關於外蒙古政治及土地問題。中國政府擔任按照民國二年十一月五日日中俄互換照會第二條辦理。

第四條

外蒙古博克多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汗名號。受大中華民國大總統冊封。外蒙古公事文件上。用民國年曆。並得兼用蒙古千支紀年。

第五條

按照民國二年十一月五日日中俄聲明文件第三條。中國俄國承認外蒙自治官府有辦理一切內政。並與各外國訂立關於自治外蒙工商事宜國際條約及協約之專權。

第六條

按照聲明文件第三條。中國俄國。擔任不干涉外蒙古現有

自治內政之制度。

第七條

中俄聲明文件第三條所規定。中國駐庫倫大員之衛隊。其數目不過二百名。該大員之佐理專員。分駐烏里雅蘇臺科布多及蒙古恰克圖各處。每處衛隊不過五十名。如與外蒙古自治官府同意。在外蒙古他處添設佐理專員時。每處衛隊不過五十名。

第八條

俄國政府遣派在駐庫倫代表之領事衛隊。不過一百五十名。其在外蒙古他處已設或將來與外蒙古自治官府同意。添設俄國領事署或副領事署時。每處衛隊不得過五十名。

第九條

凡遇有典禮及正式聚會。中國駐庫倫大員。應列最高地位。如遇必要時。該大員有獨見外蒙古博克多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汗之權。俄國代表亦享此獨見之權。

第十條

中國駐庫倫大員。及本協約第七條所指在外蒙古各地方之佐理專員。得行使最高之監察權。使外蒙古自治官府及其屬吏之行爲。不違犯中國宗主各權利。及中國暨其人民在外蒙古之各利益。

第十一條

28915
自治外蒙區域。按照一千九百十三年十月二十三號中俄聲

明另件第四條。以前庫倫辦事大臣烏里雅蘇臺將軍科布多參贊大臣所管轄之境爲限。其與中國界綫。以喀爾喀四盟及科布多所屬。東與呼倫貝爾。南與內蒙。西南與新疆省之戈壁。西與阿爾泰接界之各蒙旗爲界。中國與自治外蒙之正式劃界。應另由中俄兩國及自治外蒙古之代表。會同辦理。並在本協約簽字後二年以內。起首會勘。

第十二條

中國商民運貨入自治外蒙古。無論何種出產。不設關稅。惟須按照自治外蒙古人民所納自治外蒙古已設及將來添設之各項內地貨捐。一律交納。

自治外蒙商民。運入中國內地各種土貨。亦應按照中國商民一律交納已設及將來添設之各項貨捐。但洋貨由自治外蒙運入中國內地。應按照一千八百八十一年陸路通商條約所定之關稅交納。

第十三條

在自治外蒙古中國屬民刑訴訟事件。均由中國駐庫大員及駐自治外蒙古各地方之佐理專員。審理判斷。

第十四條

自治外蒙古人民。與在該處之中國屬民刑訴訟事件。均由中國駐庫大員。及駐自治外蒙古各地方之佐理專員。或其所派代表。會同蒙古官吏審理判斷。如中國屬民爲負責者（案此指民事被告而言）或被告人。（案此指刑事被告而言）

28916 言)自治外蒙古人民爲索償者(案此指民事原告而言)或原告人。(案此指刑事原告而言)則在中國駐庫大員及駐自治外蒙古各地方之佐理專員處會同審理判斷。如自治外蒙古人民爲負責者或被告人。中國屬民爲索償者或原告人。亦照以上會同辦法。在蒙古衙門審理判斷。犯罪者各按自己法律治罪。兩造有權各舉仲裁和平解決爭議之事。

第十五條

自治外蒙古人民。與在該處之俄國屬民刑訴訟事件。均按照一千九百十二年十月二十一號俄蒙商務專條第十六條所載章程。審理判斷。

第十六條

在自治外蒙古中俄訴訟事件。俄國屬民爲索償者或原告人。中國屬民爲負責者或被告人。俄國領事或親往。或由其所派代表會審。與中國駐庫大員或其代表或駐自治外蒙古各地方之佐理專員。有同等權利。俄國領事或其所派代表。在法庭審訊。索償者及俄國證見人。其負責者及中國證見人。經由中國駐庫大員或其代表或駐自治外蒙古各地方之佐理專員間接審訊。俄國領事或其代表人審查證據。追求賠償保證。如認爲必要時。得令鑑定人聲明兩造所有之權利。並與中國駐庫大員或其代表或駐自治外蒙古各地方之佐理專員。會同擬定及簽押判決詞。中國官吏。有執行判決之義務。

如俄國屬民爲負責者或被告人。中國屬民爲索償者或原告人。中國駐庫大員及駐自治外蒙古各地方之佐理專員。或親往。或由其所派代表。亦可在俄國領事署觀審。

第十七條

因恰克圖庫倫張家口電線之一段。在自治外蒙境內。故議定將該段電線。作爲外蒙自治官府完全產業。凡關於在內外蒙交界設立中蒙派員管理之轉電局詳細辦法。並遞電收費章程。及分派進款等問題。另由俄國中國及自治外蒙所派代表組織之特別專門委員會商定。

第十八條

中國在庫倫及蒙古恰克圖之郵政機關。仍舊保存。

第十九條

外蒙自治官府。供給中國駐庫大員及駐烏里雅蘇臺科布多蒙古恰克圖之佐理專員暨其屬員人等必要之住所。作爲中華民國政府之完全產業。並爲該大員等之衛隊在其附近處讓與必要之地段。

第二十條

中國駐庫大員及其佐理專員暨所有中國官員使用蒙古臺站時。可適用一千九百十二年十月二十一號俄蒙商務專條第十一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一千九百十三年十月二十三號中俄聲明文件。聲明另件。

及一千九百十二年十月二十一號俄蒙商務專條。均應繼續有效。

第二十二條

本約用中俄蒙法四文合繕各三份。於簽字日發生效力。將來文字解釋。以法文為準。

職官任免令

任命張鈞爲將軍府參軍陳樹藩署陝南鎮守使賈春澤爲陝北鎮守使署參謀長(五月二十一日)

任命劉濟坤爲陝西秦豐銀行兼富秦錢局監理官袁克文爲福中礦務總公司副督辦(五月二十一日)

任命榮厚兼任營口交涉員徐孝泰署湖南新寧縣知事夏逢時署湖南澧縣知事查步衢署湖南平江縣知事江瀚署湖南衡陽縣知事邵承祐署湖南麻陽縣知事車廣署湖南永順縣知事雷銓衡爲山東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周起鳳署山東高等檢察廳檢察官(五月二十三日)

准曲阜新免去營口交涉員兼職(同上)

任命蕭漢儒爲辰州關監督李欽爲潯州關監督袁世範爲潼關監督薛爾安爲河南官銀錢號監理官陳應濂嚴鼎元爲海軍部科長(五月二十四日)

28917 准河南官銀錢號監理官孫孝劼免去本職(同上)

特任陶思澄署湖南巡按使任命馬存發爲廣東潮梅鎮守使鄭葵署

廣東瓊崖道尹(五月二十五日)

准湖南巡按使劉心源免去本職魏瓊崖道尹王壽民職免廣東羅城縣知事馮翼職(同上)

任命顧澄爲政事堂法制局局長嚴家熾署湖南財政廳廳長(五月二十六日)

任命謝廷麒爲川北運副(五月二十七日)

免黑龍江通河縣知事福平安職魏雲南廣南縣知事蔣松華職(五月二十八日)

任命廖治署川邊財政分廳廳長(五月二十九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給假兩月特任王士珍署陸軍總長任命楊天壽高熙爲京師地方檢察廳檢察官(五月三十一日)

魏密山縣知事慶康職(同上)

任命唐人寅暫行兼代湖南財政廳廳長李振堃署福建閩侯地方檢察廳檢察長張鳴遠爲阿爾泰辦事長官公署參謀長(六月二日)

任命唐在禮兼署參謀次長楊承宗爲阿爾泰辦事長官公署總務處處長(六月四日)

任命胡令宣爲廣東瓊崖鎮守使龔心湛爲財政部附設採金局總辦(六月六日)

廣東瓊崖鎮守使黃恩錫開缺專任虎門要塞司令(同上)

魏新疆皮山縣知事湯兆蓉職(六月七日)

費尙志調任廣東潮循道尹任命宗能述爲廣西蒼梧道尹鳳岐爲冀寧鎮守使署參謀(六月九日)

28918 褫湖北襄陽縣知事鄭壽彝職(同上)
蔣懋熙調任浙江財政廳廳長張壽鏞為湖北財政廳廳長(六月十日)

任命熊崇煦為教育部僉事(六月十三日)

免教育部僉事程良楷職褫代理新疆皮山縣知事朱蒂卸任新疆于闐縣知事戴承謨安徽宣城縣知事錢瑞芬安徽靈璧縣知事許福賡

安徽郎溪縣知事段裕文安徽廣德縣知事陸士奎職(同上)

任命胡大崇署審計官汪玉年署協審官(六月十四日)

免審計官汪振聲職(同上)

特任陳錄為都護使充駐紮庫倫辦事大員任命唐宗愈為黑龍江財政廳廳長(六月十六日)

黑龍江財政廳廳長魁陞開缺(同上)

任命鍾壽康為川邊財政分廳廳長(六月十七日)

褫四川財政廳長劉瑩澤直隸河間縣知事張廷藻職(同上)

任命龔心湛為財政部次長兼鹽務署長(六月二十日)

免財政部次長兼鹽務署長張弧交通部次長葉恭綽甘肅循化縣知事劉傳綸職(同上)